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汇票的背书

(1) 禁止背书

- ①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③ 法定**禁止背书**：如填明“**现金**”字样；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期后背书）等。

(2) 转让背书的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 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解释】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 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背书附条件——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多头背书、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多头背书本质上也是部分背书，只是有多个部分背书，背书均无效）

(5) 回头背书（只能“**往前**”追索）

- ① 最终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 ② 最终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6) 背书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合并、继承等）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7) 票据贴现

① 概念：

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票据行为。

② 资质

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必须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③ 性质：

从票据行为本身来看，是一个普通的转让背书。票据法上关于转让背书的规定，适用于票据贴现。

【例-单选题】汇票的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但其后手仍进行了背书转让。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不影响承兑人的票据责任
- B. 不影响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 C. 不影响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 D. 不影响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D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例-单选题】 甲公司为购买货物而将其所持有的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但因担心以此方式付款后对方不交货，因此在背书栏中记载了“乙公司必须按期保质交货，否则不付款”的字样，乙公司在收到票据后没有按期交货。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乙的后手持票人应受上述记载约束
- C. 背书有效，但是上述记载没有汇票上的效力
- D. 票据无效

答案：C

解析：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